

2026 年度安定镇部分道路保洁服务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

乙方（受托方）：北京清泽源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就安定镇部分道路保洁服务事宜，达成如下约定，以明确权责、保障服务质量。

一、服务内容

（一）服务范围：乙方负责对甲方辖区内的 71 条除主要道路、村内道路以外的路段 提供道路保洁服务。（道路明细详见附件 1）。

（二）保洁要求：

1. 所负责路段可视范围内白飘及杂物捡拾工作。
2. 所负责道路两侧打草，按照每年春、秋两轮次集中作业标准执行打草、搂树叶作业。
3. 小卫星/垃圾台账清理，及时发现及时清理，对于小卫星台账频发点位采取技防手段，解决巡查不及时及偷倒取证等问题。
4. 作业范围扫雪铲冰，采用机械作业+应急队伍模式应对冬季扫雪铲冰工作，72 小时内完成积雪清理，保洁队伍需配备雪铲等必要工作辅助作业。
5. 所负责道路路面冲洗、洒水，每 15 天采用单边冲洗车进行路面冲洗，每次冲洗路面每条路每天 2 个频次，避免道路积土残存量超标，超标部分加强路面冲洗频次。

二、服务标准

（一）1. 质量标准：路面无直径 5cm 以上垃圾，人行道无杂草、无散落垃圾，垃圾转运无撒漏、无明显异味

（二）日常清扫：每日至少 1 次全面清扫，清除垃圾、落

叶、尘土，做到无明显积存垃圾、无成片浮尘。

(三) 垃圾清运：清扫垃圾分类收集后，转运至甲方指定垃圾集中点，实现“日产日清”，无垃圾堆积。

(四) 应急处理：道路出现撒漏、突发污染等情况，接到甲方通知立即安排处理；雨天清理雨水口杂物，雪天配合甲方开展除雪作业。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服务期限：自 2025年 12月 23日起至 2026年 12月 22日止

(二) 合同总金额：765491.31 元，大写 柒拾陆万伍仟肆佰玖拾壹元叁角壹分，每季度为一个服务阶段，每阶段服务费为 191372.83 元。大写 壹拾玖万壹仟叁佰柒拾贰元捌角叁分。

(三) 甲方应于每个服务阶段到期后，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本服务阶段服务费（考核机制详见附件2）。

(四) 支付方式：网银转账、转账支票、电汇等方式。
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双方主要权责

(一) 甲方：

1. 有权监督检查服务质量，发现问题要求乙方3日内整改。
2. 提供垃圾集中点位置，协调辖区内作业相关事宜。
3. 按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二) 乙方：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标准及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
2. 合同履行中，乙方应做好服务工作的痕迹化管理工作，做好服务记录、数据台账，按时参加汇报会议等。
3. 对于服务过程中，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提出合理意见或建议的，乙方应进行整改。
4. 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应保证乙方人员的稳定性，在

服务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人员有明显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给予调换。

5. 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及大兴区环境卫生管理相关规定,杜绝安全事故。

6. 不得擅自转包服务,如需更换核心作业人员提前3日告知甲方。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清洁、保洁服务部分或全部不符合服务标准和要求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合同,如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付服务费或要求乙方退还相应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该费用从乙方交纳的风险抵押金中扣除。

3. 因乙方作业不当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六、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口头或书面协商补充,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2日

部分道路列表 (西片区)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面积m ²	步道面积m ²	裸地面积m ²	边沟路间距面积m ²	总面积m ²	起点—止点
1	后沙路	4900	0	0	2940	7840	后安定东口-沙河村东口
2	后前路	1500	0	0	1500	3000	青礼路-后安定西路
3	政府路西段	3960	495	0	132	4587	驴房村西口-加油站
4	高沙路	3000	0	0	2400	5400	高店村北-沙河环村路
5	太沙路	2500	0	0	2000	4500	沙河北口-镇界
6	后岗路	6020	0	0	4816	10836	后于北路-养殖基地
7	刘家场路	4500	0	0	3600	8100	刘堡路-刘家场村南
8	杜马路北段	7651	0	0	4372	12023	杜庄屯村北-黄徐路南(镇界)
9	杜河路	4900	0	0	3920	8820	镇界-杜马路
10	赵堡路	2770	0	0	2216	4986	镇界-堡林庄环村路
11	郑福庄路	2400	0	0	960	3360	安采路-御林西苑西侧
12	双堡路	6975	0	0	5580	12555	堡林庄环村路-刘家场路
13	沙河路	3384	0	0	3384	6768	后沙路-105国道
14	后沙东路	10715	0	0	8572	19287	后沙路-站后路
15	前安定西路	3262.5	0	0	2900	6162.5	安采路-前安定村西南口
16	站沙路	4845	0	0	3876	8721	后沙路-站上环村路
17	站后路	11425	0	0	9140	20565	站上环村路-后于北路
18	郑福庄路南侧路	1350	0	0	450	1800	安采路-御林西苑西
19	驴房北路	852.5	0	0	0	852.5	青礼路-安采路
20	芦各庄南路	6055	0	0	4844	10899	东芦各庄-K1+411
21	青前路	6080	0	0	4864	10944	青礼路-前安定路
22	青堡路	6895	0	0	5516	12411	青礼路-后堡路
23	沙河北路	6925	0	0	5540	12465	沙河环村路-后沙东路
24	沙岗路	5420	0	0	4336	9756	太沙路-镇界
25	站后南路	240	0	0	0	240	后沙东路与站后路交叉口西侧路南

26	站后南路	1080	0	0	540	1620	后沙东路与站后路交叉口东侧路南
27	站后南路	3920	0	0	0	3920	站后路与后于北路交叉口西侧路南
28	后安定桥东路	1400	0	0	240	1640	后安定村东小桥东侧路
29	沙河路105以西延线	3150	0	0	900	4050	105西侧沙河路西延长线
30	站上坟地	700	0	0	0	700	105西侧到站上坟地
31	后安定村北路	2600	0	0	390	2990	后安定村北中间以北
32	后安定北路	4000	0	0	600	4600	后安定村北第一条东向西马路
33	后安定北路	3200	0	0	480	3680	后安定村北第二条东向西马路
34	后安定北路	2800	0	0	420	3220	后安定村北第三条东向西马路
35	贾尚生态农庄东路	2100	0	0	0	2100	贾尚农庄东侧路
36	刘家场北路	4800	0	0	0	4800	刘家场村北东至青礼路
37	刘家场路北路	2080	0	0	312	2392	刘家场路北侧第一条东向西路
38	刘家场路北路	2040	0	0	1530	3570	刘家场路北侧第二条东向西路
39	刘青路	1120	0	0	168	1288	青堡路-刘堡路
40	潘马坊北路	3760	0	0	1880	5640	潘马坊村东往北到镇界
41	潘马坊北路	2680	0	0	1340	4020	潘马坊村东第二条路-潘马坊北路
42	洪士庄西路	2320	0	0	1160	3480	洪士庄西口西到杜马路
43	洪杜路南路	2800	0	0	2100	4900	洪士庄南到铁路桥
44	洪杜路南二路	4800	0	0	3600	8400	杜马路到G3
45	杜河路北一条	3480	0	0	1740	5220	杜马路到镇界
46	杜河路北二条	4200	0	0	2100	6300	杜马路到镇界
47	杜河路北三条（东）	1720	0	0	860	2580	杜河路-杜马路
48	杜庄屯村西北一条	2440	0	0	1830	4270	杜庄屯村北西到大坑
49	杜庄屯村西北二条	4000	0	0	3000	7000	洪杜路西延线
50	杜庄屯南路横一条	3200	0	0	1600	4800	杜庄屯村南杜马路到镇界（西）
51	杜庄屯南路横一条	3600	0	0	1800	5400	杜庄屯村南-庞安路北侧
52	芦各庄村民乐街东延	960	0	0	240	1200	东芦各庄村东延线

53	芦各庄南路东延线	600	0	0	90	690	芦各庄南路东延线
54	西芦各庄西路	3040	0	0	2280	5320	西芦西侧小路到头
55	芦各庄南二路	4600	0	0	0	4600	前河路-G3（延小龙河北侧东向西）
56	后马路北路（南北）	1840	0	0	460	2300	后马路-龙河南路
57	马各庄村北东路	1640	0	0	246	1886	马各庄环村路-前河路
58	马各庄西侧北路	3440	0	0	516	3956	马各庄环村路-佟家务环村路
59	马各庄西侧南路	1080	0	0	162	1242	马各庄西路-佟家务环村路
60	郊野公园路	8280	0	0	6210	14490	郊野公园-青礼路
61	前辛房南路1	4080	0	0	1530	5610	东前路到郊野公园路
62	前辛房南路2	1720	0	0	430	2150	前辛房村到前辛房南路
63	前河路延线（南）	3560	0	0	4450	8010	前河路南侧延线-郊野公园路
64	马各庄西路东平行路	3600	0	0	4500	8100	马各庄村南-郊野公园路
65	后西路南侧路	1920	0	0	1200	3120	东前路-G3（与后西路平行，在后西路南侧）
66	前佟路南侧路	2280	0	0	1425	3705	东前路-G3（与前佟路平行，与前佟路平行）
67	庞青路北延线	1050	0	0	900	1950	庞青路北侧-京沪高铁
68	京台北侧路	630	0	0	0	630	京台安定出口-京沪高铁
69	御林西路	1560	0	0	780	2340	御林西苑西-安采路
70	无名路	1440	0	0	0	1440	沙河南路与高沙路交叉口东侧平衡小路
71	无名路	1236	0	1236	0	2472	后堡路-龙河北路
	总合计	241071	495	1236	141867	384669	

附件 2

安定镇部分道路保洁服务考核办法

一、日常保洁质量（40 分）

1. 路面及人行道清理（15 分）：路面无直径 5cm 以上垃圾、无成片浮尘（每发现 1 处不达标扣 2 分）；人行道无杂草、无散落垃圾（每发现 1 处杂草丛生或垃圾堆积扣 1.5 分），扣完为止
2. 垃圾清运管理（10 分）：清扫垃圾按类收集，转运至指定集中点，实现“日产日清”（每发现 1 处垃圾堆积超过 24 小时扣 3 分）；转运过程无撒漏、无明显异味（每发现 1 次撒漏或异味超标扣 2 分），扣完为止。
3. 杂物捡拾及浮尘清理（10 分）：路段可视范围内白飘及杂物不间断捡拾（每发现 1 处明显杂物未清理扣 1 分）；每日至少 1 次全面清扫，无明显积存垃圾（每发现 1 处积存垃圾扣 2 分），扣完为止。
4. 雨水口维护（5 分）：雨天及时清理雨水口杂物，保障排水畅通（每发现 1 处雨水口堵塞未处理扣 2 分），扣完为止。

二、阶段性专项作业（25 分）

1. 道路打草及清叶（10 分）：每年春（4—5 月）、秋（10—11 月）两轮次打草作业，杂草高度 $\leq 15\text{cm}$ （每发现 1 段路未按时完成或杂草高度超标扣 3 分）；落叶搂运无成片堆积（每发现 1 处堆积扣 2 分），扣完为止。
2. 路面冲洗洒水（15 分）：每 15 天完成 1 次单边路面冲洗，每次每条路每日 2 个频次（每少 1 次冲洗或频次不足扣 1 分）；道路积土超标后及时增加冲洗频次（未及时调整扣 2 分），扣完为止。

（三）应急处置能力（15 分）

1. 突发污染处理（8 分）：接到甲方关于道路撒漏、突发污染的通知后，立即安排人员处置（30 分钟内未到场扣 4 分，

未及时处理导致影响扩大扣4分)，扣完为止。

2. 扫雪铲冰作业（7分）：冬季按“机械+应急队伍”模式作业，72小时内完成积雪清理（每延迟12小时扣2分）；保洁队伍按要求配备雪铲等工具，未配合甲方开展作业扣4分，扣完为止。

（四）履约及管理规范（20分）

1. 整改配合度（10分）：甲方检查发现问题后，乙方需在3日内整改（逾期未整改每次扣3分，整改后仍不达标每次扣2分）；按要求提交整改报告（未提交扣2分），扣完为止。

3. 资料报送（10分）：按时向甲方提交每日工作留痕及甲方需要的临时工作报表等资料（每迟交1次扣1分，资料造假此项不得分），扣完为止。

根据季度考核得分，分为四个等级：

1. 优秀：考核得分 ≥ 90 分；按季度约定服务费的100%支付。
2. 合格：80分 $\leq$ 考核得分 < 90 分；按季度约定服务费的95%支付；
3. 基本合格：70分 $\leq$ 考核得分 < 80 分；按季度约定服务费的90%支付。
4. 不合格：考核得分 < 70 分；按季度约定服务费的85%支付，约谈或解除合同。